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051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MOBAIFEI
—陌百菲—

申请人 罗志文

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荣华居1栋702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华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